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合 稽催登記
中心會計室

來 文

鄂 社

字 第 16602

16627

別 文

代 電

機 關 送 達

鄂 社 部 勞 務 局 向
省 府 報 備

件 附

九 文

事

一 財 政 廳 以 武 昌 市 隨 知 事 王 耕 三 文 呈 報 鄂 社 部 勞 務 局 報 備 案 仰 即 核 辦 此 令

准 查 核 由

由 六 前 准 鄂 社 部 勞 務 局 財 政 廳 知 事 王 耕 三 文 呈 報 鄂 社 部 勞 務 局 報 備 案 仰 即 核 辦 此 令

秘 書 長

三 文

稿 核

王 耕 三 文

主 席

三 文

廳 長

稿 核

相 裕 川 三 文

處 長

三 文

稿 擬

陳 特 長

檔 案

去 文 字 第 1338

號

年 七 十 二

三 月 日

時 封 發

三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送 核

三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470

37 30716

常 務 委 員

大 會 決 議 案

代電

社會部勞卹局：查前准貴局二十六年十一月首案之
字第一二八二六號代電，業以漢口武昌市及隨州宜恩縣
者廿二號三十五年度義勇勞卹成績，最優者核發獎
助金二十元，並之贈附友一案，茲以漢口武昌市及隨州
一初案已如數呈報，除電飭宜恩縣知事及隨州知府，即
飭呈報外，特附呈漢口武昌市及隨州知府，即飭之
宜恩縣知事核辦，此有政府（印）知事之印，附呈
又

宣恩
知府：查前准貴局社會部勞卹局二十六年

三月方部头多身才 12826 子代金里以法知三十五年度义
务部知成绩最优位核发奖金二十元之哪部发下奉
官任平附于廿七年元月二日以前北二今身才 1000 元代
发部是领在奉部以上项实助金印付领任时拨付
再定仰送照退于县领为另补以附 (图) 前社二
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94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會計室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會計室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會計室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會計室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會計室

新 漢 口

獎勵金請由本處吳學士再周收轉



為准電附送卅五年勞動獎勵金據請撥發由

附 件

次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即領提附呈財部核辦

漢 口 市 政 府

代電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日 號



200602

湖北省政府公鑒：准省社二字第一〇九九二號子江代電准轉發卅五年度

義務勞動成績獎勵金廿萬元囑即具領等由茲備具印領一紙計廿萬元隨電

送請查照撥發為荷漢口市政府 丑冬秘總印附印領一紙

3726 16602 時號

196

武昌市
領款書

年 月

印領授附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為遵電填具本市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成績獎助金領款書呈請
鑒核發給由

附件

如文

領據存候
軍報

武昌市
領款書

批辦

湖北省檔案館

武昌市

政

府

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武昌市

字第

3693

發號

案奉

鈞府省社二字第一零九九二號子江代電以電准社會部勞動局核發本市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

成績獎助金貳拾萬元并附三聯領款書一份飭填具報府以憑轉發等因遵即填具上項領款書一

37年2月7日 時
鄂社字第 16627

份備文呈請

鑒核給領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三聯領款書一份

武昌市長楊錦呈



校對樊達
監印徐晉